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0）

府法訴字第 0990240755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巷○○-○○號 7 月 28 日  
彰稅法字第 099992303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拍賣取得○○○○-○○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922 立方公分，因 94 年 11 月 24 日逾檢註銷，嗣於 98 年 2 月 25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拍定日 96 年 2 月 9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5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扣除失竊期間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7 年 12 月 29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919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1,83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拍賣取得系爭車輛，復於 96 年 4 月 7 日讓售予案外人合興中古汽車材料行負責人○○○先生（原名○○○），案外人○○○先生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發現該車失竊，因案外人○○○先生至六家派出所報案，警方不予受理，訴願人基於協助買受人順利取得系爭車輛之義務，乃接受請託，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攜帶車籍資料至該所辦理失竊協尋登記，警方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尋獲並通知訴願人領回，訴願人於當日會同案外人○○○先生以所有人名義將系爭車輛領回後，即交付案外人○○○先生保管，訴願人且再次囑咐務必儘快辦理過戶，並要求補立保證移轉過戶聲明書，98 年 4 月 16

日再由案外人○○○以○○○名義讓售予第三人○○○。訴願人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系爭車輛實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乃案外人○○○先生。經訪查案外人○○○先生，原名○○○，籍設新竹縣湖口鄉，概於99年6月間死亡，其所經營之合興中古汽車材料行也已結束營業，此事實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復查決定書所載之死亡時間顯有違誤。

- (二)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5條規定，案外人○○○雖未辦理過戶，實為系爭車輛之新所有人或使用人，訴願人實無義務繳納96年4月7日至98年2月25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3萬919元及其罰鍰計6萬1,838元，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准許訴願人應納系爭車輛96年2月9日至96年4月7日止使用牌照稅之處分，以符合法制等云云，資為爭議。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於96年4月7日讓售與案外人○○○先生，檢附車輛買賣合約書影本，並無義務繳納使用牌照稅3萬919元及其罰鍰計6萬1,838元一節，查系爭車輛原車主○○○於93年12月16日取得，後以動產抵押方式向案外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借款，惟未履行合約繳款，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年12月21日以執字第58633號強制執行案，將系爭車輛解除占有點交返還案外人○○○銀行，並於96年2月9日公開拍賣後交付拍定人即訴願人，訴願人雖未依規定辦理過戶，惟已實際占有該車，先予陳明。又其提示之買賣合約書於96年4月7日訂立，惟經查詢戶籍資料，案外人○○○先生於94年11月21日死亡，即買賣合約書訂立前已死亡，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96年4月7日讓售與案外人○○○先生，核無足採。再依車輛失竊尋獲歷史查詢檔，系爭車輛於97年12月25日失竊，為瞭解其失竊報案情形，原處分機關99年6月14日彰稅法字第0991408847號函詢內政部警政署，

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6 月 21 日函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該局於 99 年 6 月 29 日竹縣刑警一字第 0990016512 號函復並檢附系爭車輛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失竊之相關卷證影本，依該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系爭車輛失竊係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5 日 20 時 29 分親自報案，訴願人同日調查筆錄略以：「我汽車（○○○○-○○）遭竊…我於 97 年 12 月 23 日 16 時 00 發現遭竊，我的汽車停放於文興路與自強南路口…這輛車是我於 96 年 2 月 09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159 號）法拍所購買的車子。…因為準備將車子出售，所以才將車（○○○○-○○）放在竹北市自強南路與文興路口旁…我知道謊報是要負刑事責任。」並經訴願人於調查筆錄簽名捺印在案，可知訴願人仍占有、使用該車，故訴願人所稱系爭車輛 96 年 4 月 7 日讓售予案外人○○○先生，顯屬辯解。本案訴願人先於復查階段檢具買賣合約書，主張系爭車輛 96 年 4 月 7 日讓售予案外人○○○先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先生已於買賣合約書訂立前已死亡且系爭車輛失竊乃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親自報案等事實後，復於訴願階段檢具汽車委賣合約書及車籍資料交付明細暨保證移轉過戶聲明書，改稱系爭車輛係讓售予案外人合興中古汽車材料行負責人○○○，原名○○○，其於 99 年 6 月間死亡，98 年 4 月 16 日再讓售予第三人○○○乙節，暫且不論依戶政連線除戶資料，案外人○○○先生於 94 年間死亡，且無更改姓名之紀錄，況訴願人復查階段檢附之買賣合約書，係以○○○名義訂約在前，而訴願階段所檢附之汽車委賣合約書，其訂約日期在後，卻以訴願人所稱○○○之原名○○○訂立合約，其時間先後顯有矛盾之處，訴願人所稱系爭車輛已由○○○先生於 96 年 4 月 7 日接管，97 年 12 月 25 日至六家派出所辦理失竊協尋登記乃接受請託一節，核無足採。

(二) 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拍賣取得系爭車輛，其拍定後之

欠稅違規部分自應由拍定人負擔，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前揭函釋規定，以訴願人為違章裁罰主體，且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拍定日 96 年 2 月 9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5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扣除失竊期間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7 年 12 月 29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 3 萬 919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1,838 元，洵無不合。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安泰商業銀行債權管理部 99 年 4 月 19 日(99)安債發字第 0996000091 號函、台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等附案可稽云云。

##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將車輛轉售他人，未依規定辦理過戶手續，新所有人（使用人）逾期使用違章被查獲，應以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公司所有車輛出售他人，未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有關該車輛出售後，所滯欠之稅款及查獲年期起之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徵對象，個別列管開徵及繳納。」、「車輛失竊其使用牌照稅應計徵至失竊前一日止，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者，計徵至報案前一日止。」、「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領照之車輛，因未按時繳納分期款，

經法院點交債權人，由債權人進行拍賣，其後由拍定人拍定，但拍定人並無辦理過戶手續，其當年度使用牌照稅應如何課徵乙案。說明：二、查明點交或拍定前後實際所有或使用情形，分別向所有人或使用人核課。」亦為財政部 83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31625627 號函、87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8822 號函、93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6627 號函及 96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590 號函所明釋。

- 二、查系爭車輛原為案外人○○○所有並設定動產抵押權於案外人○○銀行，因屆期未清償債務，遂遭案外人○○銀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拍賣程序由訴願人拍定取得系爭車輛，訴願人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交付價金並受領系爭車輛之交付，有案外人○○銀行 99 年 4 月 19 日安債發字第 0996000091 號函暨附件可稽。系爭車輛於 98 年 2 月 25 日經警察查獲發現有靜態停車之使用公共道路事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車輛既遭註銷牌照，原處分機關理應責令納稅義務人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則訴願人雖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然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077 號判決要旨，過戶登記事宜係基於行政監督管理必要而設之規範，系爭車輛係屬動產，觀諸民法第 761 條規定，於訴願人繳足拍賣價金並受領系爭車輛時，即取得動產所有權，訴願人如未為移轉所有權之處分行為，亦未交由第三人使用，應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所稱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合先敘明。
- 三、訴願人主張其於 96 年 4 月 7 日與案外人○○○訂定汽車買賣契約書，交付案外人○○○使用，並提供「車籍資料交付明細暨保證移轉過戶聲明書」，主張並非實際所有人及使用人。惟經調閱個人戶籍資料結果，案外人○○○早已於買賣契約簽訂前死亡，且未曾依戶籍法更名為「○○○」，案外人○○○顯非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及使用人。且依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案件紀錄表所示，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記載之調查筆錄中，亦自承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該公文書並經訴願人親自簽章確認。故訴願人以上開理由辯稱其非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範之納稅義務人，要屬無稽。

四、末者，無論係案外人○○銀行提供之私文書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提供之公文書，均足徵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其提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亦無法證明案外人○○○為系爭車輛真正受讓人，如有冒名訂約或存有其他實際所有人、使用人之特殊情事，訴願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本應提出證據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真正，惟觀諸全卷均未見相關佐證資料，故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補徵拍定日 96 年 2 月 9 日起至查獲日 98 年 2 月 25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扣除失竊期間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7 年 12 月 29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3 萬 919 元，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1,838 元，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